

# DB 3303

温 州 市 地 方 标 准

DB XX/T XXXX—XXXX

## 新乡贤联谊组织管理和服

Specification for management and service of new rural sage fellowship organization

(征求意见稿)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3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3
3 术语和定义.....	3
4 管理要求.....	4
4.1 制度要求.....	4
4.2 新乡贤管理.....	4
4.3 场所阵地.....	5
4.4 协商议事.....	5
4.5 资产管理.....	6
4.6 档案管理.....	6
5 服务要求.....	6
5.1 产业发展.....	6
5.2 文化建设.....	6
5.3 基层治理.....	7
5.4 生态宜居建设.....	7
5.5 公益慈善.....	7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中共温州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提出。

本文件由中共温州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共温州市鹿城区委统战部、温州市鹿城区七都街道乡贤联谊会、温州市鹿城区仰义街道乡贤联谊会。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 新乡贤联谊组织管理和服规范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新乡贤联谊组织制度建设、乡贤管理、场所阵地、协商议事、资产管理、档案管理等管理要求以及产业发展、文化建设、基层治理、生态宜居建设、公益慈善等服务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新乡贤联谊组织管理和服。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8894 电子文件归档与电子档案管理规范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 新乡贤

籍贯、工作、亲属等方面与本地有密切关系，品行好、有能力、有影响、有声望、热衷公益事业、热心家乡经济社会发展的人士。

注：本标准中的“新乡贤”可简称为“乡贤”。

### 3.2

#### 新乡贤联谊组织

在县（市、区）、乡镇（街道）党（工）委、村（社区）党组织的领导下，对新乡贤进行日常组织和管理，为新乡贤开展产业发展、文化建设、基层治理、生态建设、慈善公益等服务提供载体和平台的社会群体，包括新乡贤联谊会、新乡贤参事会等。

### 3.3

#### 乡贤联谊会

以乡贤参事工作交流和决策、能力提升、队伍建设为目的，由乡贤参事会、乡贤代表联合组建的镇街级组织。

### 3.4

#### 乡贤参事会

由热心本地区公益事业发展的居民自愿组成的公益性村（社区）组织。

## 4 管理要求

### 4.1 制度要求

4.1.1 应制定组织章程，明确组织宗旨、业务范围、入会条件和程序、权利和义务、工作职责、会员大会、资产管理和使用、退会管理、监督管理等内容。

4.1.2 应制定和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

- 联席会议制度；
- 重大事项、重大决策乡贤征询制度；
- 协商议事制度；
- 礼遇制度；
- 重点乡贤联系制度；
- 资产管理制度；
- 公益基金管理制度；
- 信息公开制度。

### 4.2 新乡贤管理

#### 4.2.1 新乡贤认定和准入

4.2.1.1 新乡贤一般包括民营企业家、新的社会阶层、港澳同胞和海外侨胞、专家学者、专业技术人才、技能人才、离退休干部等，其他符合条件的人员也可纳入。

4.2.1.2 选择乡贤应以德才兼备、以德为先为原则，考察是否符合以下要求：

- 有政治素养和文化修养，遵纪守法，思想品德好，诚实守信；
- 有家风家训，家庭和睦，邻里和气，人际关系和谐；
- 有较强能力，能为乡亲、为百姓办实事、办好事；
- 有奉献精神，见义勇为，热衷家乡公益事业，投身公益事业建设新农村；
- 有创作精神，投身家乡文化建设的，对家乡有较大贡献；
- 有良好口碑，群众认可度高；
- 其他对家乡经济社会发展建设发挥重大作用的贤达人士。

4.2.1.3 可通过个人自荐、群众推荐、组织选荐等方式吸纳乡贤加入新乡贤联谊组织。

4.2.1.4 应受理新乡贤入会申请，经村（社区）党组织审核确认，并经会员大会（理事会）讨论通过。

#### 4.2.2 新乡贤发展

4.2.2.1 应规定新乡贤权利和义务，督促新乡贤履行职责。

4.2.2.2 应组织乡贤参加学习培训、协商议事、联谊交流等活动，提升自身的履职素质和能力。

4.2.2.3 配合党委和统战部门做好新乡贤评选、新乡贤走访、新乡贤礼遇等相关工作。

#### 4.2.3 新乡贤退出

应实行乡贤考核退出机制，新乡贤联谊组织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新乡贤联谊组织提出撤销成员的意见，新乡贤联谊组织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后，并予以公告：

- 违反宪法、法律，因犯罪被人民法院依法判处刑罚并已生效的；
- 利用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等手段加入新乡贤联谊会的；

- 3 年未参与相关活动，考核不合格的；
- 损害群众利益的，不适合再担任新乡贤的；
- 有侮辱、诋毁我国、我省、我市声誉或其他与新乡贤称号严重不相称的行为的。

#### 4.2.4 信息管理

- 4.2.4.1 应运用知名乡贤掌上 APP、“云社区”新媒体平台等信息平台开展乡贤基础信息数字化管理。
- 4.2.4.2 应按籍贯、行业、专业、意愿、身份等信息对乡贤进行分类管理，逐村（社区）建立健全乡贤信息库，实现动态管理。
- 4.2.4.3 应统一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乡贤信息库或数据库接口，实现各级乡贤基础信息和数据共享利用。
- 4.2.4.4 应适时对各行业各领域人员进行排摸，建立乡贤后备库。

#### 4.3 场所阵地

- 4.3.1 应建立专门的新乡贤活动、服务和文化宣传阵地，包括乡贤馆、乡贤会客厅、乡贤联络站等，选址应位于交通便利、人口聚集的中心地带。
- 4.3.2 独立的乡贤馆建筑面积应不少于 100m<sup>2</sup>，没有独立打造条件的可作场馆阵地融合或共享，主要用于定期开展乡贤议事、乡贤讲坛等活动。
- 4.3.3 乡贤会客厅建筑面积应不少于 60m<sup>2</sup>，主要为内外乡贤提供联络联谊的交流空间。
- 4.3.4 乡贤联络站建筑面积应不少于 30m<sup>2</sup>，主要为在外新乡贤返乡提供联谊交流平台。
- 4.3.5 应将组织简介、组织架构、制度规范、工作目标和进度、工作成果和典型人物简介、乡贤标准等进行上墙展示和定期更新。
- 4.3.6 应发展线上阵地，通过新媒体平台开展日常沟通联系、文化宣传、信息公示等活动。

#### 4.4 协商议事

- 4.4.1 应建立新乡贤联谊会与民主协商议事会共建模式，乡贤兼任民主议事会成员，通过会议参事、服务参事、活动参事等形式，参与公共事务决策咨询、沟通民情等事项。
- 4.4.2 协商议事主要议题应包括但不限于：
  - 村（居）民代表会议依法决策的内容；
  - 城乡经济社会发展中涉及当地村（居）民切身利益的公共事务、公益事业；
  - 居民反应热烈、迫切要求解决的实际困难和矛盾纠纷；
  - 需在城乡社区落实的方针政策、重点工作部署；
  - 各类协商主体提出的协商需求的事项；
  - 法律法规和政策明确要求协商其他事项。
- 4.4.3 重大事项民主协商宜召开民主协商会，会签应公示协商议题、会议时间、参加人员、主持人等相关信息，并依程序进行民主协商。
- 4.4.4 一般事项民主协商应邀请所有相关利益方参与民主协商，主持民主协商的乡贤应该熟悉相关业务且与参会各方中具有一定的社会影响力。
- 4.4.5 可采取会议讨论协商、书面征询协商、走访约谈协商等方式进行民主协商。
- 4.4.6 协商过程中应保障各利益相关方能充分、理性、平等表达意见建议，达成共识。
- 4.4.7 可建立网络协商平台，采用网上公示、网上征询意见、网上民意调查等网络沟通协商形式。
- 4.4.8 民主协商工作完成后应形成书面文件提交至乡镇（街道）或村（社区）。

4.4.9 涉及当地村（居）民切身利益的议事情况和结果应及时公开。

#### 4.5 资产管理

4.5.1 应按照民间非盈利组织会计制度建立财务管理制度，接受审计机构的监督，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4.5.2 应设立转账管理，向会员公布年度收支情况并自觉接受监督。

4.5.3 新乡贤联谊会相关财产应造册登记，做到账目清楚、动态管理。

#### 4.6 档案管理

4.6.1 应建立乡贤基础信息、服务记录和工作台账等档案，对档案进行收集、整理、分类、归档、利用等管理。

4.6.2 宜按照 GB/T 18894 相关规定，对电子文档、视频、照片等电子文件实行电子化动态管理。

4.6.3 应由专人负责档案保管，各类档案保管期限不应少于 10 年。

4.6.4 应做好档案信息保密工作，实行档案借阅登记，未经组织批准不应传播组织保密信息或会员个人信息。

4.6.5 应做好档案防高温、防火、防潮、防盗、防虫等保护措施，定期检查档案储存用房及设施情况，维护档案实体安全。

### 5 服务要求

#### 5.1 产业发展

5.1.1 每年应与政府部门共同筹备举办乡贤振兴家乡招商会不少于 1 项，将项目、资金、技术、人才等要素引回家乡。

5.1.2 应立足地区资源和发展条件，联合辖区投促、商务、工商联等单位赴新乡贤创业地开展乡村旅游、生态现代农业、先进制造业等各方面的招商引资、引财引智。

5.1.3 应挖掘新乡贤联谊组织内各行各业领袖和学者，结合返乡人员需求，以研讨论坛、培训交流、技术支持等方式每年举办至少 2 场活动，扶持返乡入乡人员实现创业和就业。

5.1.4 应为回乡大学生、留学生、乡贤、本地农民等各类创业主体提供产业扶持政策宣讲、创业意见建议，每年走访调研新落地创业项目不少于 2 个，并帮助创业主体对接职能部门，解决困难。

5.1.5 应发挥专业、技术优势，定期为农民以及其他创业主体提供生产技能、市场营销知识、品牌建设等培训和指导。

5.1.6 应与本地创业户、农户开展合作创业，建立利益共享机制。

#### 5.2 文化建设

5.2.1 应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发挥新乡贤思想觉悟、法治意识、道德水准、文明修养、健康素养等示范带动作用。

5.2.2 宜通过捐资建设乡贤书屋、乡贤会客厅等，每月开展乡贤讲堂、乡贤公益志愿活动不少于 1 次。

5.2.3 应组建乡贤文化研究队伍，通过乡贤文化讲堂和乡贤文化阵地建设，开展瓯越文化、地方民俗等乡贤文化、优秀传统文化的挖掘，研究、宣讲和传承。

5.2.4 应参与倡导移风易俗活动，引领文明新风尚。

5.2.5 应参与传统村落修缮、历史文化遗迹等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5.2.6 应参与乡贤引领乡风文明村（社区）培育建设、评选活动。

### 5.3 基层治理

5.3.1 应组织乡贤参与基层自治、法治、德治建设，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

5.3.2 应以党建为引领，受党委邀请列席村（居）民会议、村（居）民代表会议，参加民主恳谈会、民主听证会、村（居）民论坛等平台，参与基层公共事务决策咨询、协商民主议事对话等基层社会治理和村（社区）公共服务活动。

5.3.3 应参与或协助村规民约、社区公约、基层组织规章制度等起草、修改和决议。

5.3.4 应支持乡贤参与村（社区）党支部委员会和村（居）民委员会选举，担任“挂职村官”、协商（议事）员。

5.3.5 应协助村（居）委会传递和培育城乡社区公共意识，引导多方参与基层公共事务，并承担相应协调工作。

5.3.6 应开展法律法规、村规民约、社区公约、社会公德等宣讲活动全年不少于12场，参与基层矛盾纠纷调解。

5.3.7 应定期收集民情民意并向基层组织、有关部门反馈。

### 5.4 生态宜居建设

5.4.1 应参与美丽乡村、海岛建设、未来社区、小城镇规划前期调研，收集群众意见和建议，并积极向政府建言献策。

5.4.2 应参与公共厕所、污水改造、垃圾分类处理、土地资源保护、田园治理等环境综合整治活动。

5.4.3 应参与交通、水利、通信、电网等基础设施建设前期调研，收集群众意见和建议，并积极向政府建言献策。

5.4.4 应监督辖区生态保护工作，并定期向村（居）委会提出生态保护修复有关建议。

### 5.5 公益慈善

5.5.1 宜通过引进和发展慈善组织、对接慈善资源等方式，参与公益慈善事业。

5.5.2 应通过专项基金或个人捐献等方式，设立孝亲敬老、扶贫帮困、助学助教助医等公益基金，支持城乡社区公益慈善事业发展。

5.5.3 每年应开展尊老敬老、关爱儿童、助医助残、捐资助学、扶贫济困等志愿服务和社会公益活动不少于4次，每季度不少于1次。

5.5.4 宜采取村企结对、定点帮扶、对口支援、结对共建、“一对一”帮扶等方式，参与集体经济发展、困难家庭或特殊对象的帮扶工作。